

聚力科技创新 助推农牧业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我州紧紧围绕“三区建设”战略部署,以加快转变农牧业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惠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科技项目,重点打造平台载体,努力完善服务体系,为农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坚持项目示范带动,助推农牧业产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整合设计,申报现代农牧业发展、生态保护建设、高原生物特色资源、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等国家级和省级科技项目17项,获得各类科技资助3800余万元,其中涉农资金达2800余万元。启动实施河南省青藏高原现代牧场技术研发与模式示范项目,三江源有机牧场示范区落户河南县。加强牦牛乳业创新发展,“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公司申报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藏高原牦牛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协作单位。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建设同仁、尖扎、泽

库、河南县4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农牧业科技园产值增幅31%。投资1.5亿元,在同仁县保安镇塔湘滩投资建设光伏发电和节能温室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被科技部命名为“星创天地”。

深化技术交流合作,构建农牧业产学研发展新格局。先后与中南农大、青海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推动有机畜牧业、有机奶业、冷水鱼养殖等技术难题取得新突破。与中南农大研发农畜产品追溯体系信息化软件,“阿米雪”“绿草源”“高白鲑”等有机产品品牌实现实时上网查询。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西北农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高校签订科技创新援助合作协议,建立校地精准对接帮扶新模式。加大天津农业技术援青对接力度,与天津市共同实施《黄南州蔬菜种植技术推广与应用》《黄南州果蔬生产技术的提升与示范》项目,引进6类25个蔬菜新品种,为当地观光采摘农

业增加了新内容,受到群众欢迎。

强化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农牧民群众科技意识。制定《黄南州科技“三区人才”和科技特派员结对帮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企业+农牧户”农村科技服务新模式。累计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35期1600余人次,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技术难题。在尖扎农业科技园区建成第一个津青高原科技远程工作站,天津5名专家不定期对农牧业合作社和农牧企业开展现场和远程诊疗指导。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三下乡”等大型活动,积极组织科普志愿者进农村牧区,通过图片展板、横幅、标语、文艺节目表演等形式,普及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宣传科技方针政策,大力推广实用农牧业技术知识、科技创新政策,切实提升农牧民科技发展意识。

上半年全州财政收支 时间过半 任务过半

本报讯 2019年以来,全州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大、重点税源增收不尽理想及实质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强化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精细组织财政收入,加快支出执行进度,统筹推进财政各项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有力地推动了全州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顺利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1至6月,全州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7.489亿元,完成省定目标的55.34%,完成州定任务的51.71%,同比增收2368万元,增长15.66%。全州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548.490万元,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72.89%,同比增加130491万元,增长31.22%。

我州开展先心病 筛查回访活动

本报讯 7月1日,黄南州红十字会“爱心健康·护心成长”先心病患儿筛查治疗回访活动启动。

此次“爱心健康·护心成长”先心病患儿筛查治疗回访活动,是省红十字会、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7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关注弱势群体、解决群众需求、弘扬人道精神的民生项目。

活动中,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医疗专家为河南县优干宁镇幼儿园的700余名儿童进行了现场筛查。此行医疗专家组将利用一周时间前往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全面筛查,确保全县6500余名在册适龄儿童全覆盖。

针对我省青南地区先心病发病率高于全国其他省份,特别是河南、泽库两县牧民群众先心病发病率高达8.74%的严峻形势,省州红十字会积极争取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基金支持,先后为我州18名先心病患儿免费成功实施救助。省州红十字会坚持“区域全覆盖,患儿不遗漏”的原则,将对河南、泽库两县筛查出的先心病患儿就地办理救助手续,由省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进行免费救治。

多部门联合开展反恐防暴演练

文 / 记者 张海麟

“请不要担心会出现什么人员伤亡问题,这是一次反恐演习……”

7月3日,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石油黄南分公司、州人民医院及同仁县公安局举行“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2019黄南州反恐、消防、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多部门联合协作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下午3时,随着现场指挥部一声令下,应急演练正式开始。3名“不法分子”手持塑料桶进入加油站加

油,在工作人员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时,不法分子拒不出示,并持械围攻加油站工作人员,场面一度僵持……接警后,辖区派出所迅速上报,州县两级反恐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反恐应急预案》,并调集特警、巡警、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拉警戒线、封控现场、疏散群众……加油站安保人员、公安干警等密切配合,经过警犬扑咬、追捕拦截、精确狙击等方式,当场将负隅顽抗、威胁群众生命的一名暴徒击毙,其余两名暴徒也被先后控制。州消防救援支

队出动水罐车迅速扑灭引燃车辆,医疗应急组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了救治。经过多个部门紧密配合,仅用10多分钟就成功处置了警情,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我州为进一步坚定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的决心,着力提升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每年不定期的组织各种类型的反恐防暴、食品安全处突演练等实战化演练,大大提升了多部门协调合作和快速处突应急能力。

我州全力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 近期,黄南州短时强降雨频发,防汛工作进入关键期,为切实做好汛期各项防范工作,我州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要求,多措并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汛工作,全力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防汛减灾责任制。及时召开防汛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认真分析当前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进行再部

署。要求严格落实州、县、乡三级防汛责任制,把防汛工作责任落实到防、抢、救全过程,做到思想、责任、组织、领导、预案、措施、作风“七到位”,实现责任人全覆盖。

紧盯薄弱环节,重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把排除隐患放在最重要的位置,突出防御重点。加强对水库、河道、沿黄施工企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涉水安全管理,对沿河各提灌站、水电站、鱼

类养殖企业、险工险段等所有可能被淹没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防汛知识宣传。加强巡查值守,落实防护措施。

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员24小时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实时掌握动态变化,科学研判。强化避险措施,明晰转移路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泽库县四项举措抓实控辍保学

本报讯 近年来,泽库县按照“依法控辍、管理控辍、教改控辍、爱心控辍”思路,坚持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脱贫的基本要求,聚焦重点,层层压责,攻坚克难,全力推进控辍保学工作。截止目前,全县1085名应劝返生中,已劝返1015名,劝返率达93.55%。7周岁适龄儿童1464名,入学率100%。小升初应招生1409名,招生入学率100%。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县乡政府与村委会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县乡两级层面多次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和专题部署会,动员乡镇各级力量进村入户开展控辍保学宣讲活动和劝返工作。教育部门牵头,公安、统战、民宗、卫生、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口包片,全力推进控辍保学。同时,教育部门与学校、教师、家长建立一条线,强化学校控辍保学工作。

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核减清零。县政府

主要领导及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亲自挂帅督办,蹲点指导“两籍库”辍学生核减清零。实行辍学生数据核减日报制度,积极督促各乡镇政府每日及时上报辍学生核减情况,做到审核严、资料真、数据准,确保不遗漏一名辍学生。目前,泽库县学籍库324名辍学生已全部完成核减,核减率100%;户籍库1149名辍学生中已核减1143,剩余6名,核减率99.48%。

建立长效机制,科学安置劝返生。根据辍学生年龄和认知水平,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集中办班和“普职教育融合”等方式分类分层安置劝返生,针对13—15周岁从未入学和中途辍学学生,以“普职教育融合”方式促使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制定《泽库县“普职教育融合”培训工作方案》,成立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和督导检查组,明确各教学点牵头单位、协助单位、管理人员和授课教师,按月定期不定期深入各教学点检查指导规范化管理情况。在“普职教育融合”

规范化管理中,安排校长具体负责教学点管理,抽调11名中小学专任教师和16名驻寺干部专门负责教育教学工作。按规定要求重新编印教材,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教材教案、课程安排、作息时间进行教学授课。

组织宣传教育,确保依法控辍。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家长会议和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实施义务教育办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农牧民群众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认识。各乡镇领导干部、驻村第一书记、联点帮扶单位人员、学校教师等充分发挥动员复学的主力军作用,通过宣讲教育精准扶贫政策,使家长充分认识到“扶贫先扶智”、教育是挖穷根的有效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按时送子女上学是父母的责任”意识,营造全民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醉驾袭警数罪并罚 银铛入狱悔之晚矣

本报讯 近日,尖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妨害公务案件,并当庭进行公开宣判。

1月21日17时许,尖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青D25190号面包车的被告人李某某有酒驾嫌疑,在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遭拒后,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送检,被告人李某某拒不配合,在抽取血样后送往马克唐镇派出所期间,对执法民警拳打脚踢,致使一名执法民警右侧太阳穴出血。经鉴定,被告人李某某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161.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执法民警的损伤构成轻微伤。

该县法院经取证认定,被告人李某某醉酒驾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民警在依法执行公务,仍然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民警,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罪名成立。县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故以被告人李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判结束后,被告人李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提起上诉。

以案释法